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7—5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和《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其中，《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南昌公司 51% 股权，南昌公司持有南昌冷链公司 30.17% 股权。

为了支持南昌冷链公司项目运营，同意南昌公司与南昌冷链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 4,640 万元，期限 2 年，其中，南昌公司提供借款 1,400 万元；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

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南昌冷链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南昌公司向南昌冷链公司借款情况概述

1、借款金额：1,400 万元；

2、借款期限：2 年；

3、资金占用成本：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4、借款用途：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

5、还款计划：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二）南昌冷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 99 号

3、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6 日

4、法定代表人：林惠雄

5、注册资本：5,800 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冷库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冷链配送；装卸服务；商品购销代理；电子商务；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8、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750	30.17%
广西海吉星冻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0	34.49%
深圳市深农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50	21.55%
深圳市利民好贸易有限公司	800	13.79%
合 计	5,800	100%

9、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冷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24,751.04 万元，净资产为 4,389.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26%；2016 年度，南昌冷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年度净利润为-616.47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南昌冷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26,403.70 元，净资产为 3,908.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5.20 %；2017 年 6 月 14 日，南昌冷链项目正式启动运营，处于培育阶段；2017 年上半年，南昌冷链公司净利润为-481.64 万元。

（三）风险防控

南昌公司本次向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系与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借款，风险基本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南昌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支持南昌冷链公司运营，风险基本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南昌公司与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 4,640 万元，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参股公司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祥公司”）运营，同意与信祥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其中，公司为信祥公司提供借款 800 万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年支付资金管理费，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向信祥公司借款情况概述

- 1、借款金额：800 万元；
- 2、借款期限：2 年；

3、资金占用成本：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年支付资金管理费，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4、借款用途：用于信祥公司日常运营；

5、还款计划：按季度支付资金占用成本，按年支付资金管理费，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二）信祥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19 楼 1912 室

3、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4、法定代表人：薛彤

5、认缴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

9、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深圳市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	38%
深圳市祥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00	17%
深圳市友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100%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053.25 万元，净资产为 7,968.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06%；2016 年度，信祥公司营业收入为 46.55 万元，净利润为-550.59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90.44 万元，净资产为 7,715.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84%；2017 年上半年，信祥公司营业收入为 64.30 万元，净利润为-253.83 万元。

（三）关于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薛彤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同时，其兼任信祥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则》10.1.3 和 10.1.5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担任其他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董事、高管，则该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信祥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本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四）风险防范

公司本次向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系与信祥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风险基本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系用于信祥公司运营。公司和信祥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信祥公司提供借款，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认为公司和信祥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信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其他

1、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 53,488.6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10%）。

2、公司承诺：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的事前认可函；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